

#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職員工獎懲標準

97年1月16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97年12月12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98年12月23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章 教師

第一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得記嘉獎一次或二次：

- 一、教師教學工作努力，經教學評核成績優良且有實證者。
- 二、對學生校內外生活輔導，熱心服務，成績優良者。
- 三、熱心指導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各項訓練，成績優良者。
- 四、擔任指導老師或教練，指導學生參加縣市級各項比賽，成績獲前三名者。
- 五、協助重大工作或重要活動，圓滿達成任務，且有績效者。
- 六、教師本人參加縣市級各項比賽，成績獲前三名及佳作者，或協助其他教師參加全國性比賽，獲前三名及佳作有功者。
- 七、編輯、翻譯、審查或修訂重要之書稿，著有績效者。
- 八、獲邀請從事一般講習會之演講，有具體成果並能為校爭光者。
- 九、領導班級學生協助招生工作，推薦新生入學五人以上至十人以下者，記嘉獎一次；十一人以上至十五人以下者，記嘉獎二次。
- 十、其他與上述各款情事相當者。

第二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得記小功一次或二次：

- 一、教師教學工作努力，經教學評核成績特優且有具體實證者。
- 二、對教學、教材、教法潛心研究，提出改進建議，經採納實施，確具績效者。
- 三、能針對學生個別差異，循循善誘、諄諄教誨，改變學生氣質，使之勤奮向學，確有具體事蹟者。
- 四、負責學生輔導事務，有具體事實成果，績效卓著者。
- 五、對清寒學生，悉心照顧，並長期給予鼓勵，著有具體事蹟者。
- 六、擔任指導老師或教練，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各項比賽，成績獲第二、三名及佳作者。
- 七、教師本人參加全國性各項比賽，成績獲第二、三名及佳作者。
- 八、獲選參加公開作品展覽或應邀從事學術演講，有具體成果或受社會推崇者。
- 九、認真研究，獲有國家發明專利權，對學術確有貢獻者。
- 十、對學校教育行政，提供興革創見，經採納實施，確具成效者。
- 十一、領導班級學生協助招生工作，推薦新生入學十六人以上至三十人以下者，記小功一次；三十一人以上至四十五人以下者，記小功二次。
- 十二、其他與上述各款情事相當者。

第三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得記大功一次或二次：

- 一、擔任指導老師或教練，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各項比賽，成績獲第一名者。
- 二、教師本人參加全國性各項比賽，成績獲第一名者。
- 三、擔任指導老師或教練，指導學生參加國際級各項知名比賽，成績獲前五名者。
- 四、教師本人參加國際級各項知名比賽，成績獲前五名者。
- 五、領導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間各項知名活動，有具體功績事實，能為國爭光者。
- 六、研訂重要改進計劃或實驗方案，施行結果，對教育文化確有重大貢獻者。
- 七、潛心研究，獲有國際發明專利權，對學術確有卓越貢獻者。
- 八、從事教育文化工作，有特殊優良成績表現，能於國際間爭取國家榮譽者。
- 九、研究成果豐碩，榮獲教育部或相關機構傑出研究獎者。
- 十、領導班級學生協助招生工作，推薦新生入學達四十六人以上者。
- 十一、其他與上述各款情事相當者。

#### 第 四 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記申誡一次或二次：

- 一、教學未能盡責，貽誤學生課業，教學評核低劣有實證者。
- 二、處理考試或監考疏忽，以致造成較大錯誤者。
- 三、對學生輔導與教室管理，未能盡職，致發生事故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四、言行失當、不檢，損及團體名譽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五、其他與上述各款情事相當者。

#### 第 五 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記小過一次或二次：

- 一、前條所列各種情事之再犯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教師教學績效評核成績低劣，規勸不改，確有教學不力事實者。
- 三、處理考試或監考疏忽，違規失職或造成重大問題者。
- 四、管教學生，方法失當，造成問題，有損師道者。
- 五、對學生輔導與教室管理，未能盡責，致發生事故，情節較重者。
- 六、言行不檢，有損師表，足以損害學校聲譽者。
- 七、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，及法律禁止之事項者。
- 八、其他與上述各款情事相當者。

#### 第 六 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記大過一次或二次：

- 一、前條所列各種情事之再犯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破壞教育制度者。
- 三、言行不檢、破壞紀律，情節重大，嚴重影響校譽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- 四、體罰學生，行為粗暴，以致傷害其身心較嚴重者。
- 五、具有其他重大惡劣事蹟或重大違失，影響教育清譽者。
- 六、其他與上述各款情事相當者。

## 第二章 行政人員

### 第七條

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得記嘉獎一次或二次：

- 一、協助重大工作或重要活動，圓滿達成任務，且有績效者。
- 二、主辦校園安全防護工作，內容充實，著有績效者。
- 三、對於校舍修建之監督，或財物之保管保養，負責認真，經考核成績優良者。
- 四、熱心社會、社區服務，有具體事實成果，績效優良者。
- 五、辦理行政業務績效良好，相關單位來公函請予嘉獎者。
- 六、協助辦理區域或全國型以上之學術研討會，能增進本校聲譽者。
- 七、協助辦理教育部對本校各類獎補助款業務，績效良好，能增加本校收益及增進校譽者。
- 八、協助辦理產學合作、推廣教育業務，績效良好，能增加本校收益者。
- 九、其他辦理有關教育、或校務工作努力，著有成績或足資獎勵者。
- 十、其他與上述各款情事相當者。

### 第八條

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得記小功一次或二次：

- 一、主辦重大工作或重要活動，圓滿達成任務，且有特殊績效者。
- 二、辦理招生或考試工作，切實認真，有具體事實或能改善缺失者。
- 三、維護學校安定，對促進學校同仁和諧、團結不遺餘力，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四、察舉不法或重大違紀事件，經查證屬實，對維護教育清譽或校園安全，具有實際貢獻者。
- 五、參與學校重大工程建設，或財物保護維修，負責盡職，經考核成效優異者。
- 六、對突發事件或非常事故，能予預防或處置適當，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者。
- 七、搶救災害，達成維護學校或團體人員之安全，確有功績者。
- 八、輔導畢業學生就業或推行建教合作，著有績效者。
- 九、對經費運用得當，能以有限財力，而獲極大效果者。
- 十、安定人事，領導單位內人員通力合作且考核嚴謹，使業務獲有長足進展者。
- 十一、對學校校務設施，有長期發展計劃，且能切實執行，績效卓著者。
- 十二、對學校教育行政，提供興革創見，經採納實施，確具成效者。
- 十三、鼓勵捐資興學，成績優良者。
- 十四、主辦行政業務績效良好者，相關單位來公函請予記功者。
- 十五、於校內主辦區域或全國型以上之學術研討會，能增進本校聲譽者。
- 十六、承辦教育部對本校各類獎補助款業務，績效優異，能增加本校收益及增進校譽者。
- 十七、承辦產學合作、推廣教育業務，績效優異，能增加本校收益者。

- 第十八、其他與上述各款情事相當者。
- 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得記大功一次或二次：
- 一、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者。
  - 二、主持學校重大工程建設，圓滿達成任務，且確有特殊貢獻者。
  - 三、對突發事件或非常事故，拯救人命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 - 四、搶救重大災害，達成維護學校或團體安全，減少損失，確有重大功績者。
  - 五、對學校經營之開源節流，改善財務與收益，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  - 六、主持處室科「教育部評鑑」工作，確實負責，獲評鑑成績一等者。
  - 七、其他與上述各款情事相當者。
- 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記申誡一次或二次：
- 一、辦理各項活動，疏忽失職，情節較輕者。
  - 二、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導不週者。
  - 三、負責師生餐飲之供應，未注意衛生品質，造成意外，情節較輕者。
  - 四、辦理校園安全防護工作不力，或疏忽失職，情節較輕者。
  - 五、延誤公文處理時限，影響公務，情節較輕者。
  - 六、言行失當、不檢，損及團體名譽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 - 七、擔任值勤，疏忽本職、未盡職責，造成問題，情節較輕者。
  - 八、其他與上述各款情事相當者。
-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記小過一次或二次：
- 一、前條所列各種情事之再犯或情節嚴重者。
  - 二、辦理各項活動，未盡職責，有損聲譽者。
  - 三、對學生輔導與管理工作，未能盡職，致發生事故，情節較輕者。
  - 四、學生在校內外發生嚴重鬥毆事件，能防止而未予防止或處理欠當者。
  - 五、負責師生餐飲之供應，未注意衛生品質，造成意外，情節較重者。
  - 六、對突發事件之預防及處理失當，而招致損失者。
  - 七、辦理校園安全防護工作不力，或疏忽失職，造成災害者。
  - 八、本職工作不力，貽誤公務，情節較大者。
  - 九、言行不檢，足以損害學校聲譽者。
  - 十、擔任值勤，擅離崗位或缺到，以致造成學校財物等蒙受損失者。
  - 十一、向學校、廠商、書商，取得不法之金錢、利益，經查屬實者。
  - 十二、假藉職權之便，在校推銷產品書物，圖利自己或商人，經查屬實者。
  - 十三、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，及法律禁止之事項者。
  - 十四、其他與上述各款情事相當者。
-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記大過一次或二次：
- 一、前條所列各種情事之再犯或情節嚴重者。

- 二、濫用職權，欺矇長官，壓抑部屬，言行不當，經查屬實者。
  - 三、言行不檢、破壞紀律，情節重大，嚴重影響校譽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  - 四、經管財物，有顯著疏忽，招致學校嚴重損失者。
  - 五、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，致使學校遭受重大損失者。
  - 六、以黑函或網路散布文字，對學校聲譽及校園秩序形成重大傷害，經查証屬實者。
  - 七、涉及貪污或重大刑案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  - 八、具有其他重大惡劣事蹟或重大違失，影響教育清譽者。
- 本標準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第十三條

單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姓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人事編號：

獎 勵	功 嘉獎	次 次	懲 處	過 申誠	次 次
獎懲事實					
發生時間	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			
依據條文	「本校教職員工獎懲標準」第            條第            項。				
申覆結果					

第一聯：教職員工存

.....

單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姓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人事編號：

獎 勵	功 嘉獎	次 次	懲 處	過 申誠	次 次
獎懲事實					
發生時間	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			
依據條文	「本校教職員工獎懲標準」第            條第            項。				
申覆結果					

第二聯：人事室存

.....

單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姓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人事編號：

獎 勵	功 嘉獎	次 次	懲 處	過 申誠	次 次
獎懲事實					
發生時間	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			
依據條文	「本校教職員工獎懲標準」第            條第            項。				
申覆結果					

第三聯：單位存(代獎懲建議單)